

格式五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音乐厅（哈尔滨交响乐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音乐厅日常维修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乐厅日常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4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2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2日

